

1. 银鸽投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内容如下：

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银鸽投资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如银鸽投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一、（二），附注五、（八）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鸽投资对营口乾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银投资”）投资金额为 12,650 万元，其他两个股东均未出资，根据合伙协议银鸽投资已经实际拥有对乾银投资 100%的权益，故应将乾银投资及下属子公司纳入银鸽投资的合并范围。但是在审计过程中，银鸽投资一直未能提供乾银投资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资料等，我们无法就乾银投资及下属 T 公司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由于银鸽投资未能有效执行投资管理的相

关内控制制度，造成不能有效管控投资活动及投后管理，股权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执行存在重大缺陷。

2. *ST 保千。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内容如下：

保千里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前董事长庄敏 2018 年度以前主导的对外投资、付款、违规对外担保等事项，致使公司产生重大损失，生产经营停滞，大量员工离职，部分关键岗位缺位，组织不能正常运行，内控不能有效执行。虽然上述事项均发生在 2018 年度以前，但其产生的影响重大、广泛、长期、持续，在本年内并未消除，本年度内控继续失效。

保千里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 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如内部控制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没有单项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缺少投后管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缺少落实执行条款等。

(2) 保千里公司采取的维护公司权益的措施不够不力、效果不佳，致使公司对有关人员的责任追究难，以前年度形成的债权回款难、股权行使难、被占用的资金和资产追回难，未能及时挽损止损，主要主体的主营业务未能恢复。

(3) 保千里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管理不到位，募投项目租用的厂房退租，募投项目已停滞，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未能归还；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能解决；违规对外担保责任未能化解等。

3. 黄河旋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内容如下：

黄河旋风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黄河旋风公司对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明匠”）采用以客户签收的时点确认收入，在收入确认的管理上财务部门缺少对业务信息进行必要的审验和监督的流程，工程施工进度管控和重大合同履行监督不到位，影响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存货确认的准确性，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失效。

上述重大缺陷在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存货确认金额的重大会计差错，导致审计过程中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事项超过重大缺陷水平，符合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黄河旋风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黄河旋风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

在黄河旋风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对黄河旋风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4. *ST 鹏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内容如下：

鹏起科技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1)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发布的公告，目前已公告的违规对外担保金额 131,390.00 万元，其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为 44,890.00 万元，无法确定是否属于为关联担保的金额 86,500.00 万元。公司为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北京鼎兴开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55,000.00 万元，高于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上述担保目前均处于诉讼中，鹏起科技公司可能因上述担保承担重大损失。

(2)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下属子公司鹏起实业 2018 年与洛阳顺易钛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技术开发协议》，约定鹏起实业向洛阳顺易钛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1,000.00 万元用于合作开发激光快速成型增材制造技术研发等项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鹏起实业对洛阳顺易钛业有限公司拆出未收回金额为 10,630.00 万元。

公司下属子公司鹏起实业 2018 年与廊坊翔坤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约定鹏起实业向廊坊翔坤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5,350.00 万元资金用于补充廊坊翔坤商贸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6月30日。截止2018年12月31日，鹏起实业对廊坊翔坤商贸有限公司拆出未收回金额为15,340.00万元，上述对外资金拆借，均未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可能因相关款项无法收回而面临大额损失。

5. ST 丰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内容如下：

丰华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1) 关联方资金占用。丰华股份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丰华股份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与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签订《厦门信托-丰华1号投资单一资金信托投资同》，丰华股份公司分两期认购48,000.00万元信托产品。经核实，该信托资金用于认购重庆新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兆公司)发行的一年期非公开债务融资凭证，到期日分别为2019年3月20日及23日。新兆公司系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信托资金实际被控股股东所占用。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违反了丰华股份公司股东授权“经营层于2018年6月30日前以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额度购买低风险信托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含控股子公司)，上述总额可滚动使用”的决定，同时违反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2) 公司财务总监同时在控股股东财务部任职

丰华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同时在控股股东隆鑫控股财务部担任财务经理。丰华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没有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在人员等方面应当保持五分开及独立性的要求。

以上缺陷已在丰华股份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三、(三)中进行披露，并制定了整改计划。

在丰华股份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除本所于2019年4月25日对丰华股份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外，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2019年4月25日对丰华股份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6. *ST 瑞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内容如下：

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奥瑞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因奥瑞德实际控制人未经审批将公章带出用印，导致奥瑞德发生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未及时进行公告的对外违规借款及担保事项，其中涉及借款本金共计 48,414.2219 万元，涉及担保本金共计 25,0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在未经过奥瑞德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奥瑞德的名义提供对外借款或担保，不符合奥瑞德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7. 天成控股。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内容如下：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识别出天成控股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 2018 年度天成控股公司未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对外支付大额资金，其中，计入预付账款的主要有：汇网电气有限公司 1,266.80 万元、镇江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500 万元、贵州金瑞天成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453.00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的主要有：成都恒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2,032.00 万元、绥阳县广成农贸有限公司 2,000.06 万元、遵义兴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774.92 万元、惠水县雨田博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遵义县天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95.89 万元、上海翕裕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我们无法确认上述款项性质及交易实质。

(2) 天成控股公司未履行审批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9,230.00 万元，控股股东以天成控股名义对外借款 9,201.24 万元，借款发生时未计入天成控股账内，以上事项天成控股公司未能及时发现与披露。

上述事项构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影响了财务报表中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及损益的列报认定，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

8. *ST 华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内容如下：

在此次审计中，我们识别出华业资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内部环境失效，且内部监督存在薄弱环节，内部控制环境是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也是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保障。公司发生投资应收账款欺诈及违规担保事项，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且内部监督也存在薄弱环节，未及时发现并纠正舞弊或偏差行为，避免或减少损失。

(1) 投资应收账款业务发生欺诈事件公司发生应收账款欺诈事件，涉案股东目前失联，且 2 名高管已被刑事拘留；相关案件正在公安侦查阶段，司法机关尚未作出最终结论，公司目前无法判定已逾期和存量应收账款是否真实，以及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可能性；公司现金流出现问题且在媒体曝光后未能及时消除影响导致股价下跌。

(2) 涉及担保诉讼案件华业资本公司已收到法院送达的 9 个担保案件的诉讼资料，涉及诉讼本金 171,300.00 万元。经公司内部核查，法院送达的 9 个担保涉及的协议、合同均未查询到相关用印流程、记录。上述担保事项违反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9. *ST 信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内容如下：

亿阳信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亿阳信通其他应收款中包括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9 亿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亿阳信通没有分析该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此重大缺陷影响财务报表中其他应收款的计价，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失效。

10. 长园集团。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内容如下：

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长园集团的财务报告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 长园和鹰内部控制失效，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财务错报长园集团未对 2016 年 8 月收购的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和鹰）实施有效的控制，从而导致重大财务风险，与之相关的内控制度失效。在 2018 年 6 月委派长园和鹰董事长和财务总监之前，长园和鹰存在重大虚假销售、提前确认收入及管理层截留补贴款等情况，相关内部控制薄弱甚至失效，给长园集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长园集团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对长园和鹰的财务情况进行核查，确认长园和鹰存在重大虚假销售、提前确认收入、管理层截留补贴款等问题，并对 2017 年及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 长园和鹰存货管理、成本核算的内控失效长园和鹰存货领用和盘点不规范，导致存货账实不符，成本核算不准确，2018 年将未能查明原因的存货账实差异 6,523.55 万元全部记入营业成本，影响了存货的计价、营业成本的准确性，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3) 未能对重要子公司商誉减值情况进行恰当评估，造成财务错报长园集团于 2017 年 8 月完成收购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锂”）并开始合并其财务报表，形成 132,481.23 万元商誉。长园集团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告了 2017 年度报告，并未对湖南中锂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湖南中锂 2017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明显低于预期，且主要客户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底陷入财务困境，但长园集团在 2017 年底商誉减值测试中做出了不需减值的判断。长园集团自查发现，2017 年底商誉减值测试中对于湖南中锂的盈利预测过于乐观，经重新测算，2017 年底应确认商誉减值 18,055.00 万元，并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上述内部控制缺陷，主要影响了财务报表中资产减值损失、商誉等报表项目的准确性，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失效。

11. *ST 富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识别出富控互动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 2018 年 1-4 月，富控互动存在印章日常使用仅在 OA 系统中进行审批，印章外借时印章保管员未陪同监督、外借需用印的资料未经过印章保管员审阅及

核对等情况。上述情况违反了富控互动印章管理制度的规定。富控互动 2018 年 5 月起，对上述内部控制进行了整改，但整改后的控制尚未运行足够长的时间。

(2) 2018 年 1 月，富控互动之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与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策尔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这三家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富控互动在协议签订与付款管理上未实施有效的控制，存在未对合同进行审慎审批即签订协议并支付大额款项的情况。对于资金拆借业务，富控互动未建立具体的相关制度。富控互动 2018 年 2 月起，对上述内部控制进行了整改，但整改后的控制尚未运行足够长的时间。

(3) 查验 2018 年度资金流水时发现，2018 年上半年存在发生非公司主动的大额划款，富控互动未能对公司的部分银行存款实施有效控制。富控互动在发现上述情况后，对上述内部控制进行了整改，但整改后的控制尚未运行足够长的时间。

(4) 富控互动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80263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中国证监会对富控互动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的调查尚未结案。

12. 文投控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内容如下：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文投控股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 在公司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中，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0 万元至 1,400 万元；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发布《2018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对前述业绩预告进行更正，将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更正为-68,000 万元至-70,000 万元。经审计后公司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68,659.40 万元。公司 2018 年实际业绩与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表明公司对里大会计事项的判断存在重大缺陷。

(2) 2018 年度，公司在未履行正确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向汇耀控股集团（HYIIGROUPLIMITED）支付项目预付款 1,550 万美元，向霍尔果斯珑禧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借款 8,500 万元人民币，导致公司 2018 年度计提大额坏账准备。

13. 中曼石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内容如下：

2018 年 4 月 1 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海湾）公司（贵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海湾公司”）与 ToghiTrading-F. Z. C(以下简称“Toghi 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向其提供不超过 510 万美元借款，年利率 6.5%，期限 24 个月。2018 年 4 月 4 日，海湾公司向 Toghi 公司提供 5,040,386 美元资金拆借。海湾公司向 Toghi 公司提供借款时，Toghi 公司是李春第先生控制的企业，李春第先生是贵公司的董事长，因此 Toghi 公司是贵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该事项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就上述关联资金拆借行为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以及《上市规则》等规定对上述关联资金拆借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中润资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内容如下：

中润资源公司未对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 8,000.00 万美元，应收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债权人民币 4,893.38 万元执行有效的确保资产安全的措施，该重大缺陷影响财务报表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准确性认定。

15. ST 银河。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内容如下：

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银河生物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 银河生物存在其控股股东以其名义对外借款及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并未对该事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前述部分所涉资金未予以账务处理，影响财务报告中关联方资金占用完整性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失效。

(2) 银河生物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对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及该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不符合银河生物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16. *ST 高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内容如下:

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高升控股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 高升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在未经高升控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高升控股公司公章以高升控股公司的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财务总监违反高升控股公司的资金管理办法私自以公司的资金偿还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欠款。上述行为实际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导致内部控制失;

(2) 高升控股公司公章使用未严格履行审批登记制度,存在未书面详细记录印章外借用印事项,导致内部控制失效。

17. *ST 信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内容如下:

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信威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 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信威集团公司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244,731.12 万元,较 2017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信威集团公司对与海外项目相关的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以及对发运至境外的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信威集团公司执行减值测试的相关假设主要系基于其对海外项目未来发展的判断,而其判断过程缺少适当的客观证据,影响相关资产的计价与分摊,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2) 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信威集团公司账面余额共计 64,591.02 万元的存货存放于相关客户处。由于信威集团公司 2018 年人员流失较多,与存货盘点、领用等相关的内控制度未能有效运行,未能有效

降低上述存货发生重大错报的风险，影响相关资产、成本等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18. 海航创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内容如下：

海航创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于 2018 年度，海航创新存在未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仍将资金存放于关联公司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行为。该事项涉及金额重大且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金仍未收回。上述行为违反了海航创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海航创新未能有效执行重大关联交易授权的内部控制以避免该情况的发生，并且负责管理和监督企业财务报告的管理层也未能及时发现此事项并予以整改。上述重大缺陷导致海航创新不能合理保证防止或及时发现未经授权且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交易，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失效。海航创新尚未在 2018 年度完成对事项的整改工作。

19. *ST 大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新大洲控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 为新大洲控股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

①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8 所述，2018 年 1 月 19 日、3 月 19 日、3 月 23 日，新大洲控股及控股子公司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恒阳”）、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实业”）分别为新大洲控股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及配偶刘瑞毅及其控制企业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向债权人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鑫牛基金”）、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鑫牛基金 1 号”）提交的一份《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及补偿款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出具《担保函》。按照新大洲控股出具的《担保函》，新大洲控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回购价款人民币 112,000,000.00 元和约定的延期付款利息。按照海南实业出具的《担保函》，海南实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回购价款人民币 112,000,000.00 元，补偿

款 9,539,140.00 元、约定的延期付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保全担保费等追索债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全部费用。按照天津恒阳出具的《担保函》，天津恒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回购价款人民币 112,000,000.00 元，补偿款 9,539,140.00 元、约定的延期付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保全担保费等追索债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②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0 所述，经新大洲控股核查，新大洲控股尚存在为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向自然人蔡来寅借款 7,00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相关担保合同尚未取得。

③如财务报表附注九、（五）、3、（3）、⑧所述，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确认，新大洲控股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为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欠张天宇本金 1,826.35 万元及利息以及其他相关融资费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新大洲控股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为新大洲控股向上海静安华谊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郭卫东分别借款 500.00 万元、500.00 万元提供了担保，宁波恒阳、新大洲控股为新大洲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静安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提供了担保，上述担保由宁波恒阳、新大洲控股签署，未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违反了新大洲控股《关于资金使用及报账审批的管理规定》。

（3）新大洲控股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违规非经营性占用新大洲控股资金

①新大洲控股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实际控制企业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2018 年度累计非经营性占用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宁波恒阳资金 654,603,328.76 元，期间归还 175,500,000.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非经营性占用余额 479,103,328.76 元（不含资金占用费）。

②新大洲控股 2017 年 10 月与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额 5,000.00 万元的商业保理合同和收款账户确认书，收款账户确认书指定收款单

位为新大洲控股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其分别于2017年11月13日收到1,000.00万元、2018年1月5日收到2,000.00万元,实际借款3,000.0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形成非经营性占用余额41,204,383.56元(其中:本金3,000.00万元,利息11,204,383.56元)。

(4) 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

新大洲控股全资子公司恒阳拉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恒阳拉美”)与恒阳牛业子公司太平洋牛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牛业”)、Rondatel S.A.(乌拉圭22厂)和佩雷拉等原股东团队(佩雷拉)签订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太平洋牛业将原收购乌拉圭22厂100%股权时承诺支付给乌拉圭22厂原股东团队佩雷拉等人的“顾问费”250.00万美元(按5年分期支付,每年50.00万元)中的150.00万美元(2018年、2019年、2020年各50.00万美元)及额外劳务费5.00万美元转由新大洲控股子公司恒阳拉美承担;同时,恒阳拉美承诺支付佩雷拉为乌拉圭22厂的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利息,并指令乌拉圭22厂开出受益人为佩雷拉的银行本票。为此,恒阳拉美2018年度增加管理费用2,064,630.00美元,2019年1月2日乌拉圭22厂被银行划款1,064,630.00美元给佩雷拉。

20. *ST凯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内容如下:

(1) 根据凯迪生态内部控制制度,记账凭证编制完成后需经过有效审核。2018年1月到10月记账凭证编制完成后未经有效审核。

(2) 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未经有效审核,2018年1月,凯迪生态将募集资金账户共计40,278.50万元的募集资金转出,未用于募投项目,资金转出未经审批。

21. 博信股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内容如下:

在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博信股份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1) 博信股份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智通)和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销售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

缺陷，影响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确认的准确性、往来款项及存货等财务报表项目的计价，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2) 博信股份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识别和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无法保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被及时识别，并履行相关的审批和披露事宜，影响财务报告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22. 东方金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内容如下：

(1) 东方金钰公司发放的小额贷款均已逾期，但是由于本年度公司陷入债务危机，导致东方金钰公司没有足够的资源去催收小贷借款人，东方金钰公司除了发出催收函之外没有对逾期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进行有效的调查，没有对其采取包括诉讼在内的各种催收手段，表明公司在小贷的贷后管理内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2) 东方金钰公司未对债权人的诉讼进行积极应诉，未积极管理跟进所有的诉讼，表明东方金钰公司在法律事务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23. 长江投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内容如下：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长江投资 2018 年度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 长江投资下属子公司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开具给客户的发票未严格审核发票及其附件的完整性、相关性，导致发票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的执行存在部分失效，对财务报表列示出现大额偏差。

(2) 长江投资下属子公司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合同履行责任人在当期供应链项目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监管不到位，未及时向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管理层汇报期末委外加工存货的异常变动，未能提前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期末委外加工存货无法保全，形成大额损失。

(3) 长江投资下属子公司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供应链项目中对客户的风险押金及固定资产抵押制度执行不到位，导致在发生经营风险时，无法追偿应得权益，形成大额损失。长江投资在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该

部分业务进行了调整，2018 年度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整改，但整改后的控制尚未运行足够长的时间。

24. 安通控股。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内容如下：

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注册会计师注意到安通控股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1) 安通控股下属的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存在未按照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资金营运流程办理银行付款并进行账务处理，且未按照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资金营运关键控制描述，编制、保管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导致安通控股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信息不能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且财务管理部根据公司领导授权直接进行资金支付，未严格执行资金的授权审批制度，导致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安通控股资金本金及利息合计 113,077.55 万元，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

(2) 2019 年 4 月 11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原告安某与被告郭东泽、安通控股和第三人仁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营业信托纠纷一案，安通控股涉诉的对外担保总额为本金 20,00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相关案件法院尚未判决。安通控股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法定代表人郭东泽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安通控股名义与安某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其个人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未能有效执行安通控股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5. 海航控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内容如下：

于 2018 年度，海航控股存在拆借资金给关联方的情况且涉及金额重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仍未收回。该事项违反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海航控股未能有效执行重大关联交易适当授权审批的内部控制以避免该违规情况的发生。上述重大缺陷导致海航控股不能合理保

证防止或及时发现未经授权且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交易，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海航控股尚未在 2018 年度完成对上述事项的整改工作。

26. 梦舟股份。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内容如下：

在此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识别出梦舟股份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 梦舟股份未能对影视剧投资款实施有效控制，以确保资产安全，该重大缺陷影响财务报表中预付账款的计价，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2) 梦舟股份在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中，对于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存在估计依据不充分的情况，该重大缺陷影响财务报表中其他应收款的计价，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3) 梦舟股份在供应商选择和管理、资金收付管理上未实施有效的管控，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27. ST 九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内容如下：

在此次审计中，我们识别出贵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贵公司对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持有 51%股权，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告对润泰供应链无法通过正常的沟通方式对润泰供应链实施有效控制。贵公司在对子公司的管控中存在重大缺陷，未能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无法获取相关财务资料，致使润泰供应链的财务报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导致贵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变动，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失效。截止审计报告日，贵公司仍未能恢复对润泰供应链的控制。

由于润泰供应链失去控制，其资产负债表、2018 年 8-12 月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未纳入合并范围，导致贵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现重大变动，对财务报告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28. 海航基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内容如下：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67514220011011113>